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为对已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实施主体的变更。变更后实施主体从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主体，相关事项并没有对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除实施主体变更外，关联交易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变更。

二、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的议案

- 1、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54万份股票期权。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叶茂、徐学明、周中胜

2018年12月20日